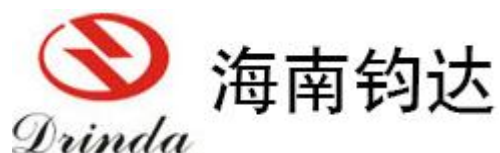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865.SZ

股票简称：钧达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重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6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7
四、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情况	7
五、本次重组的锁定期安排	8
六、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七、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9
八、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2
三、本次重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7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8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9
一、备查文件	19

二、文件查阅时间	19
三、文件查阅地址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上饶展宏	指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捷泰科技/标的公司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标的股份	指	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拟转让的钧达股份 19.14%股份
本次交易	指	钧达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宏富光伏、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51%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19.14%股份转让给上饶产投、上饶展宏
本次重组	指	钧达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宏富光伏、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51%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25,36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4%股份转让给上饶产投、上饶展宏
锦迪科技	指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杨氏投资	指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氏家族	指	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
宏富光伏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前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上饶产投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众恒评估	指	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248 号）
《产权交易合同》	指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资产购买协议》	指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上饶展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上饶展宏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1年7月16日，杨氏投资与上饶展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杨氏投资、锦迪科技与上饶产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	指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宏富光伏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	指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锦迪科技签署的《借款合同》
《款项支付协议》	指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杨氏投资、锦迪科技与宏富光伏、上饶产投签署的《款项支付协议》及上市公司、杨氏投资与上饶展宏签署的《款项支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产交所	指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条件。

（一）重大资产购买

上市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股权，交易金额为 133,101.44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股权，交易金额为 10,260.20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捷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14,769,2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4%股份转让给宏富光伏间接控股股东上饶产投；锦迪科技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3,971,7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股份转让给上饶产投，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6,627,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股份转让给上饶展宏。上述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前后，杨氏家族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本次重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上市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标的公司 47.35%股权在江西产交所的组织 and 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江西产交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交易金额为 133,101.44 万元；上市公司自上饶展宏处购买标的公司 3.65%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248 号）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交易金额为 10,260.20 万元。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捷泰科技 51.00%股权，具体支付方式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及《款项支付协议》的约定进行。

四、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情况

（一）补偿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饶展宏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饶展宏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捷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000 万元、31,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9,000 万元。

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的实际利润数以中国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承诺净利润的口径计算，并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二）补偿时间及计算方式

如补偿期间，捷泰科技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上饶展宏应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按如下方式确定捷泰科技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并履行补偿义务。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 = (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本次重组支付给上饶展宏的交易对价。

（三）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上饶展宏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四）补偿上限

补偿义务人上饶展宏支付的各项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公司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总额。

五、本次重组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饶展宏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饶展宏所持上市公司 6,627,400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以及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以下合称“锁定股”），在补偿期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按如下方式分期解锁：

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锁定股总数×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捷泰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在补偿期间结束后，如捷泰科技未达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但上饶展宏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的，可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解锁所有锁定股。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可解锁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部分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补偿期间内，锁定股在未达到上述解锁条件前，不进行转让。

六、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上饶弘业 12% 股权。

上饶弘业为捷泰科技子公司，上市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与本次收购捷泰科技属于对同一资产进行购买，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应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捷泰科技财务指标	307,132.89	98,911.28	278,303.96
上饶弘业 12%股权增 资金额	15,000.00	15,000.00	-
捷泰科技 51%股权交 易金额	143,361.64	143,361.64	-
交易金额合计	158,361.64	158,361.64	-
两者孰高	307,132.89	158,361.44	-
钧达股份财务指标	185,755.77	104,785.51	85,847.49
占比	165.34%	151.13%	324.18%

注 1：上表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权的，财务指标按照 100%口径计算。

注 2：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上市公司采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标的公司采用 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饶产投通过协议转让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上饶产投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上饶产投为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与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宏富光伏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交易对方上饶展宏通过协议转让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此外，嘉兴起航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苏显泽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苏显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苏泊尔集团持有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苏泊尔集团的关联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完成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30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转让宏富中心持有捷泰科技47.35%股权事项的批复》（饶国资字[2021]43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47.35%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2021年4月30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开转让宏富中心持有捷泰科技47.35%股权事项的批复》（饶经开国资字[2021]001号），批复同意宏富光伏公开转让捷泰科技47.35%的股权，同时要求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2021年4月30日，宏富光伏召开第十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13.31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捷泰科技47.35%的股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产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及挂牌交易程序。

2021年7月16日，上饶展宏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捷泰科技3.65%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10,260.20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意与钧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6日，捷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宏富光伏将其持有捷泰科技的47.35%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7月16日，捷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饶展宏将其所持捷泰科技3.65%的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参考捷泰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饶展宏转让其所持捷泰科技3.6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260.20万元；同意钧达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其他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73号），决定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1、本次重组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购买捷泰科技 47.35% 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1,331,014,420 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中的 50.1%，即 666,838,224 元。根据《款项支付协议》（一）约定，上饶产投根据杨氏投资、锦迪科技的委托，将等额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 482,205,930 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上市公司，与捷泰科技 47.35% 股权第一期转让价款互抵，无需实际进行资金流转；剩余 184,632,294 元由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以现金支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向宏富光伏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482,205,930 元的支付义务，且已履行完毕向宏富光伏支付现金转让价款 184,632,294 元的支付义务，合计已支付完毕首期 666,838,224 元转让价款。

上市公司向上饶展宏购买捷泰科技 3.65% 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102,602,000 元。根据《款项支付协议》（一）约定，上饶展宏根据杨氏投资的委托将等额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 102,602,000 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上市公司，与捷泰科技 3.65% 股权的交易对价互抵，无需实际进行资金流转。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向上饶展宏支付全部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102,602,000 元的支付义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就未支付款项向宏富光伏提供担保。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约定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向宏富光伏出质。2021 年 9 月 16 日及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 11,346.21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泰科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捷泰科技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 股权，捷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及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饶产投已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锦迪科技、杨氏投资与上饶产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上饶展宏已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杨氏投资与上饶展宏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重组产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收购方式，不存在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钧达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1年8月23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卫东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卫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导致公司的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及人员发生重大实质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向宏富光伏支付了第一期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合计 666,838,224 元、向上饶展宏支付了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合计 102,602,000 元，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钧达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钧达股份尚需依据《产权交易合同》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共计664,176,196 元；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三）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上述变动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7、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尚未发生上述协议所约定的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

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钧达股份已经完成了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 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上市公司：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电话：0898-66802555

联系人：郑彤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人：栾宏飞、高振宇、冯哲逍、张权生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